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被评价单位名称 | | 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 |
| 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 | | 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/23-05-44 |
| 项目简介 (含图片) | | <p>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30 日，法定代表人孙梅江，注册资本贰仟陆佰万元整，公司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，租用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村民委员会土地 23.684 亩投资建设工厂（此地块为村民委员会所有，没有土地证，提供土地租赁协议及情况说明）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，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），本项目产品 FFS 重包装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油墨和溶剂属于危险化学品，维修使用的氧[压缩的]、氩[压缩的]、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，辅助设施发电机燃料柴油也属于危险化学品。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4-2017（2019 修订版），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塑料薄膜制造（2921）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|
| | |  |
|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| |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|
| 项目组长 | | 陈丰 |
| 技术负责人 | | 相继园 |
| 过程控制负责人 | | 王小梅 |
| 评价报告编制人 | | 陈丰 |
| 报告审核人 | | 王铁军、相继园 |
| 参与评价工作 | 安全评价师 | 陈丰、邵东卫、刘义梅、万昌平、卜伟华 |
| | 注册安全工程师 | 邵东卫、刘义梅、万昌平 |
| | 技术专家 | / |
|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| 人员 | 陈丰 |
| | 时间 |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 |
| | 主要任务 | 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 |
|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| | 2024 年 8 月 |